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拟与合作方因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因士科技”）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公司拟与因士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成立控股子公司，将因士科技已有的核心技术产品进一步加速市场化进程，同时开发新产品、新方案。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长和因士科技总经理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后续有限合伙人将把所持份额转让给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激励对象、并由其实缴到位。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涉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岩先生应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与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多年为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西部管道公司、石化公司等单位提供储油罐机械清洗、加油站改造等服务，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的优势相结合，拓展原油站库的安全监测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产业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朱 明 _____

汤 洋 _____

施国敏 _____

2020年10月26日